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要求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毛基业、何蔚宏、王涛、林振铭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毛基业、何蔚宏、王涛、林振铭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31日